

## 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保險業辦理本業務，其商品內容不得含有生存或滿期給付之設計，且商品種類以下列為限：</p> <p>(一) 一年期傳統型定期人壽保險。</p> <p>(二) 一年期傷害保險。</p> <p>(三) 以醫療費用收據正本理賠方式辦理之一年期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p> <p>(四) <u>經主管機關同意試辦或試辦成功正式開辦之保險。</u></p> <p>前項微型保險商品之設計應以簡單為原則，並以承保單一保險事故為限。</p> <p><u>第一項第四款之承保對象及作業程序，依核准試辦計畫辦理，不受前點及第十二點規定之限制。</u></p>	<p>三、保險業辦理本業務，其商品內容不得含有生存或滿期給付之設計，且商品種類以下列為限：</p> <p>(一) 一年期傳統型定期人壽保險。</p> <p>(二) 一年期傷害保險。</p> <p>(三) 以醫療費用收據正本理賠方式辦理之一年期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p> <p>前項微型保險商品之設計應以簡單為原則，並以承保單一保險事故為限。</p>	<p>一、為提供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多元基本保險保障，增訂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明定保險業經主管機關同意試辦或試辦成功正式開辦之保險，亦屬微型保險商品。</p> <p>二、另查現行第二點及第十二點規定分別就微型保險定義與承保對象、累計保險金額等訂有規範，為賦予業者試辦方式辦理微型保險之彈性，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第一項第四款之承保對象及作業程序依核准試辦計畫辦理，不受第二點及第十二點規定之限制。</p>
<p>五、微型保險商品之保險費率結構不適用<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九日金管保財字第一一〇〇四九二五八〇一號</u></p>	<p>五、微型保險商品之保險費率結構不適用財政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台財保字第八五二三六七八一四號函及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台財保字第〇九三</p>	<p>為賦予保險業設計微型保險商品之費率彈性，現行規定明定該等商品之費率結構得不適用財政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台財保字第八五二三六七八一四號函有關一年期團體保險</p>

<p><u>令及一百十年一月五日金管保財字第一〇九〇四九五—三九一號令</u>相關規定，惟其預定附加費用率不得高於總保險費之百分之十五。</p> <p>保險業以第十點所定集體投保方式辦理本業務時，得依集體內個體之危險狀況採個別費率計算，或評估集體之平均危險程度採單一或區間費率方式計算，惟需於保險商品送審相關文件說明費率評估依據與合理性。</p>	<p>○七〇五六九九號令相關規定，惟其預定附加費用率不得高於總保險費之百分之十五。</p> <p>保險業以第十點所定集體投保方式辦理本業務時，得依集體內個體之危險狀況採個別費率計算，或評估集體之平均危險程度採單一或區間費率方式計算，惟需於保險商品送審相關文件說明費率評估依據與合理性。</p>	<p>單費率及準備金提存標準之限制及財政部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台財保字第〇九三〇七〇五六九九號令有關個人傷害保險費率之危險發生率下限相關規定。鑑於上開解釋令已變更，爰配合修正。</p>
<p>六、<u>微型保險商品之準備金提存應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團體方式辦理者並得不適用金管會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九日金管保財字第一一〇〇四九二五八〇一號令</u>之準備金提存相關規定。</p>	<p>六、<u>微型保險商品之準備金提存應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團體方式辦理者並得不適用財政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台財保字第八五二三六七八一四號函</u>之準備金提存相關規定。</p>	<p>有關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商品之準備金提存，現行規定明定該等商品以團體方式辦理者，得不適用財政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台財保字第八五二三六七八一四號函有關一年期團體保險單費率及準備金提存標準之限制相關規定，鑑於上開解釋令已變更，爰配合修正。</p>